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92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蕭永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115年度交字第1928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並未繳納抗告費用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法 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偉皓